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11 年 6 月 21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通過基金在預算管制、記錄、審計和匯報等方面訂定的撥款監察和行政安排。
2. 委員就如何運用額外注資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發放一次性津貼的計劃方案進行了討論：
 - (1) 計劃的目標對象應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年成員，而不應涵蓋來港目的並非「定居」的人士。計劃旨在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 (2) 委員備悉民政小組委員會及參與聚焦小組會議的委員的意見，建議將援助金額訂於 6,000 元。
 - (3) 計劃的申請期將由 20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結。
 - (4) 計劃應引入經濟審查機制以辨識有需要的人士：
 - (i) 如申請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員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便無需另外進行經濟審查。特定資助計劃應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及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非一次性）；或

- (ii) 申請人的家庭入息應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而入息限額將以 2011 年第一季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準則。
 - (5) 委員備悉要求申請人就其家庭入息作「書面聲明」或「法定聲明」兩個安排的利弊。委員建議採取「書面聲明」的做法以利便申請人，並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
 - (6)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年滿 18 歲。
 - (7) 計劃的上訴個案應由民政小組委員會成立小組負責處理，亦歡迎督導委員會委員參與。
 - (8) 如合資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但取得津貼前)去世，秘書處在確認他符合計劃的資格後，便可獲發津貼。有關款項會被視作遺產處理。
3. 委員同意向督導委員會提交計劃的建議。如建議獲督導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秘書處將於 9 月開始就計劃進行宣傳。